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的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属于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887.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贺州市菜兴园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的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属于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贺州市正益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贺州市正益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